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伟隆股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更正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投资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伟隆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 亮

---

任 滨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